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JA-GK-2025015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75,招标人为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4 08:30:00到2025-08-08 17:30:00。

获取方式: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结果截图和加盖公章的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到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6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

地址：吐列毛杜农场场部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482-479840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030434688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已由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2025）14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喷药机采购项目

2.2 采购内容：喷药机 1 台

2.3 供货地点：吐列毛杜农场场部

2.4 供货期：20 日历天

2.5 最高限价：275 万元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3 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结果截图和加盖公章的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到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4.4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文件

邮寄或送达至开标现场，未递交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无法参与后续开标过程。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列毛杜分公司

地址：吐列毛杜农场场部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482-4798404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鑫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030434688

